

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 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荷本（北京）大药厂有限公司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荷本（北京）大药厂有限公司用部分固定资产设备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两年，年租赁利率 6.28%。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游锡火先生、孙君媚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76%）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游锡火先生及孙君媚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

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游锡火、孙建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3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游锡火
游锡火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孙君媚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古月园 22 号楼 4 单元 602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游锡火先生及孙君媚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荷本（北京）大药厂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荷本（北京）大药厂有限公司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荷本（北京）大药厂有限公司用部分固定资产设备与银

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年租赁利率 6.28%。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游锡火先生、孙君媚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76%）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荷本（北京）大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荷本（北京）大药厂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公司生产运营的关键环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